



# 三角镇结民加油站旁安置地道 路及排水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山市三角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业务专用章

#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本项目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各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磋商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详见磋商文件要求）。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请正确填写报价表（首次报价）、报价明细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磋商小组将对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九、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注：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 十、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1
第四章	磋商须知.....	1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中山市三角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拟对三角镇结民加油站旁安置地道路及排水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1812-sj014-0030

二、采购项目名称：三角镇结民加油站旁安置地道路及排水工程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336150.32

四、采购数量：一宗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品目：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2. 项目编号：ZSJD18ZC0049

3. 本项目按中介预算下浮 15%，即以 1135727.77 元作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其中不含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 45890.43 元，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4. 采购项目内容：三角镇结民加油站旁安置地道路及排水工程

5.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山市三角镇财政分局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8.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年12月13日08时30分至 2018年12月19日17时30分期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网上报名。

8.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形式，供应商须先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sjyzyx.gov.cn>）上注册登记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①“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登记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平台（企业）用户手册”，②“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更多>>栏目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8.2. 已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报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和确认投标等操作。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政府采购系统（企业）操作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注：**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证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签到确认响应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响应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

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响应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9.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前缴纳磋商保证金，并成功到达指定帐户。磋商保证金金额：RMB 26000 元。磋商保证金账号由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申请，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缴纳，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账号 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列表>>在相应项目处点击‘管理’>>子账号申请>>缴款通知书”。

10.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1. 购买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现场购买或邮箱（jdzs\_cg2017@163.com）购买磋商文件）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不符合的，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购买磋商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下载专区，点击下载）。

## 六、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或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一览表》）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供应商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记报名，且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 2 层（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购部））购买谈判（磋商、询价）文件，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九、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地点：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十、谈判（磋商、询价）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十一、谈判（磋商、询价）地点：（详细地址）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评标室安排）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关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399895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60-85542293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

联系人：欧向然

联系电话：020-87251207

传真：020-87251207

邮编：510500

（三）采购人：中山市三角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旭日路 3 号

联系人：陈浩贤

联系电话：0760-85544838

传真：0760-23389218

邮编：528445

附件：委托代理协议

磋商文件

发布人：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年12月12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 项目概况:

1.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三角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 建设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旭日路3号
3. 工程名称: 三角镇结民加油站旁安置地道路及排水工程
4. 工程地址: 三角镇结民加油站旁安置地
5. 工程概况: 新建道路总长约142米,宽度为6米,排水总长约为142米,管径约D600。
6. 工程质量标准: 项目竣工验收达合格工程。
7. 采购人欢迎各供应商根据各企业实际提出缩短工期的响应文件。投标因赶工而需要增加的费用应于投标价中考虑。

### 二、 项目内容:

1. 具体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或《中介预算》)及相关的资料为准。
2. 具体施工将以采购人提供的最终施工图纸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 项目要求:

1. 材料要求:
  - 1)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材料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 2) 本项目的工程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2. 成交人承接该工程必须按采购人的规划施工,具体工序及材料要求详见图纸和清单。
3. 成交人承接该工程,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各项手续,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 总体要求:
  - 4.1. 成交人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 4.2. 成交人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成交人的名单中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名单一致。
  - 4.3. 成交人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4.4. 成交人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 4.5.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与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人员相符,否则也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 4.6. 采购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成交人在施工现场以外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 4.7.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在采购人宿舍留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 4.8. 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4.9. 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 4.10.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 4.11. 成交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 4.1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合格标准。
- 4.13. 工程竣工验收由成交人、采购人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工程交付采购人使用。
5. 资料与归档
- 5.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成交人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 5.2.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6.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 6.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人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三日进行确认。
- 6.2. 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 6.3.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 6.4.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 6.5.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7. 施工工期、条件及要求
- 8.1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60 个日历天内完工（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延期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1) 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完工日期以采购人签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2) 采购人同意在此期限内未能完成应由采购人办理的相关手续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起计时间相应延后。

(3)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人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a) 不可抗因素

(b) 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 10%）

(c) 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

8.2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 8. 报价要求

9.1 项目清单应按现行规范进行编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项目清单应与报价须知、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9.3 响应文件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采购人原因确需更换，由采购人确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9.4 供应商报价按现行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按照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中山市分站的同期《中山建设工程经济信息》计算（现场签证确认日为同期），《中山建设工程经济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若出现新增及材差没有的项目，则根据设计要求，经采购人、承建商共同确定材料/设备的选型，并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其价格方能招标、施工。

#### 四、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 **质保期：工程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人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及文件中未列明的其它项目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的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2. 成交人提供的主要维修材料必须是原厂正货的销售产品，且必须是技术成熟、性能可靠、设计先进的全新货物。
3. 成交人必须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可行的施工方案，包括如何组织现场施工，管理技术人员如何配备，如何采取措施施工安全，施工方法，施工工期安排等体现施工单位施工管理水平的内容。

#### 五、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当月完成工程价款的 7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结算

后一年内付至结算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一个月内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六、 工程量清单（另册）

七、 图纸（另册）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附表1.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审查部分		
序号	评审内容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1.2 提供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或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一览表》）</p> <p>1.4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p> <p>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2.	<p>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声明函。</p>
4.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声明函。</p>

5.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1) 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6.	<p>投标人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记报名，且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p>	<p>(1) 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前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sjyzx.gov.cn/)”政府采购系统查询。 (2) 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已办理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p>
<b>符合性审查部分</b>		
<b>序号</b>	<b>评审内容</b>	
7.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9.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10.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11.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供应商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综合评分。**

附表2.

##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表（评审条款）

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投标人 A 得分	投标人 B 得分	投标人 C 得分
	响应程度	5	对招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各条款的响应程度。 优：响应文件完整，结构合理，内容具有逻辑性，响应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得 5 分。 良：响应文件完整，结构合理，内容具有逻辑性，响应内容较全面、具体；得 3 分。 中：响应文件有缺陷，结构不合理，内容顺序混乱，响应内容不全面、具体；得 2 分 差：响应文件有严重缺陷，内容顺序混乱，响应内容不全面、表述模糊；得 1 分			
	履约保证与 信用情况	10	供应商对项目管理的便利性，评委就投标人服务便利性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审。 优：服务非常便利，响应时间快，处理能力强，技术人员态度好；得 8 分； 良：服务较便利，响应时间较快，处理能力较强；得 6 分； 中：服务基本满足要求，响应时间一般，处理能力一般；得 4 分； 差：服务不能满足要求，响应时间慢，处理能力差；得 1 分。 <b>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便利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按相关法律法规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得 2 分。（如为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则提供企业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原件核查；如为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则提供由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复印件及信用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供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拟入项目工程师	10	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b>注：投标时须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			
	业绩情况	10	供应商 2015 年以来承接的市政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b>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			

	施工组织设计	15	<p>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体安排是否合理可行。</p> <p>优：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15 分。</p> <p>良：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11 分。</p> <p>中：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8 分。</p> <p>差：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或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得 6 分。</p>			
	安全文明措施和验收计划	10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验收计划是否完善。</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得 10 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得 6 分。</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得 3 分。</p> <p>差：安全文明、环保措施不力，或采用规范不正确且验收计划较差。得 1 分。</p>			
	质量保证	10	<p>工程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性。</p> <p>优：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专业、解决问题效率高，不影响正常工作；得 10 分。</p> <p>良：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专业、解决问题效率较高，不影响正常工作；得 6 分。</p> <p>中：售后服务基本满足，响应时间不及时、解决问题效率一般，影响正常工作；得 3 分。</p> <p>差：售后服务缺位，响应时间不及时、解决问题进度慢，严重影响正常工作；得 1 分。</p>			
	合计	70	得分总分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3.

## 价格部分评分表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p> <p>2、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3、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合计	30 分



## 附表4.

### 价格扣除

#### 1. 价格核准:

1.1.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磋商文件相关条款。

####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 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2.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2.1、2.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2.1、2.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4.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进行醒目标注**）。
  - 4.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进行醒目标注**）。

## 第四章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3 关于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1.2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

4.2 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工程。

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指定媒体发布

6.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ppo.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hongshancz.gov.cn: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sjyxx.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jdjl.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所有。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磋商的语言和计量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首次报价）、报价明细表（如有）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投标报价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 13.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6 投标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

- 13.7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工程，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招标图纸为准)。
- 13.8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谈判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13.9 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 13.10 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供应商自行测定。包括：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险等。
- 13.11 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如规费、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项目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有特殊规定，供应商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投标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
- 13.12 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供应商的成交总报价为准。
- 13.13 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确需采购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各专业项目施工队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由有关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费用。
- 13.14 响应文件的总价或磋商截止前供应商最后修正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成交后即为签订合同总价的唯一依据，采购双方均不得修改。
- 13.15 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成交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列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 13.16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3.16.1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13.16.2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采购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当地造价管理站同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算，《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确认的有

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13.16.3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成交价相对于最高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限价-成交价）/最高限价）。

13.16.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成交后双方协商约定。

#### 14 投标货币

1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5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5.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5.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报价无效。

16.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1.1 磋商保证金金额：¥26000元。

17.1.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

17.1.3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否则为无效保证金。汇款时要注明项目的名称：

户名：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号：投标人网上报名成功后，按系统提供银行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退还磋商保证金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立即在中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须为彩色PDF扫描件。
- 2) 成交供应商将该合同原件壹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3.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3.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7.3.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3.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应自磋商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的式样：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 19.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9.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9.3.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20.1.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20.1.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0.2 响应文件的标记：

- 20.2.1 清楚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0.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0.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递交截止期

- 2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21.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2 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4.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3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5 评标方法

25.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25.2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25.3 详细评审步骤

#### 25.3.1 第一阶段：

25.3.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1）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5.3.2 第二阶段：

25.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5.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5.3.2.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不得少于3家；
- 25.3.2.5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5.3.2.6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5.3.2.7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5.3.3 第三阶段：**
- 25.3.3.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3.3.2 最后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3.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3.3.4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3.4 第四阶段：**
- 25.3.4.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5.3.4.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

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5.3.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标的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25.4.4.2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5.3.5 第五阶段：

25.3.5.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3.5.2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5.3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 确定成交结果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7.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 询问、质疑、投诉

27.4 询问

27.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7.4.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7.4.3 询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采购人或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向采购人提出询问的，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所示方式与采购人联系。

（2）向**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的：

联系人：关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399895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2层（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购部）

27.4.4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5 质疑

27.5.1 质疑期限：

27.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7.5.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5.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5.5 提交要求：

27.5.5.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5.5.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7.5.5.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7.5.5.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

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5.5.6 质疑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采购人或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 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的，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所示方式与采购人联系。

(2) 向**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的：

联系人：关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399895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2层（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购部）

## 27.6 投诉

27.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七、授予合同

### 28 合同的订立

-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29 合同的履行

-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1.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31.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RMB 6840 元（人民币陆仟捌佰肆拾元整元整）。
- 3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 31.4.1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非现金形式或现金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1.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1.5 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1.6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非现金形式支付，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7 磋商文件费的缴纳形式：

31.7.1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磋商文件费，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可用非现金形式或现金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开具相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八、重要说明

### 1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 1.1.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将及时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相关司法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规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1.2. **供应商**如需到**中山市检察机关办理查询行贿犯罪记录**，所需手续资料请登录中山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网（网址：<http://www.zsnews.cn/zt/zsjcy>）“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指引”栏目进行查询。

### 2 供应商信用信息相关说明：

- 2.1.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自己的信用信息，若上述网站上显示有投标人的不良信息而该不良信息实际已经执行完成或过期的，请及时跟上述网站管理部门联系。开标当天仅依据当天在上述网站上的查询记录进行审查。
- 2.2. **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报告必须由在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否则将影响其商务得分。

### 3 质押融资说明

- 3.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 3.2.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刘文锋	15914681189
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文丹	13902592267
		风险管理部	赵月华	18938727559
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吴事成	0760-87911816
			袁筱雯	0760-87911859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董永锋	0760-88862907

			徐菁	0760-88862992
			章海珊	0760-88862956
5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业务部	梁塞	0760-88227161、 15019540000
			苏天牧	0760-88388921、 13622700101
6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业务部	郭桂云	13703043039
			陈壁	13790746032
			刘华胜	13824770347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李潇	0760-88619134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宝怡	0760-88619626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部	林于露	0760-89982335
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小企业中心	肖东奇	0760-86998780
10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管理部	张楠	0760-86939859、 15119122878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分行	沙溪支行公司部	周立为	13925319818
		小榄支行公司部	李国焯	13420495864
		营业部支行公司部	华小英	18807601933
		科技支行公司部	赵春良	13424532121
		三乡支行公司部	郑晨晖	13925359322

- 3.3.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http://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http://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 3.4.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http://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 3.5.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 3.6.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三角镇结民加油站旁安置地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编号：ZSJD18ZC0049）的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完成。

### 四、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

写）\_\_\_\_\_。

小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其中，拆除工程项目为固定价格包干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

# 中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电子文件

项目编号：ZSJD18ZC0049

项目名称：三角镇结民加油站旁安置地道路及排水工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2018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中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ZSJD18ZC0049

项目名称：三角镇结民加油站旁安置地道路及排水工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 响应文件目录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三角镇结民加油站旁安置地道路及排水工程

项目编号: ZSJD18ZC0049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备注
<b>一、资格审查资料</b>			
1.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b>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 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b>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 (提供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或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b>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一览表》)</p> <p><b>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b>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 (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p><b>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 (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请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2.	<p>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b>(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请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3.	<p>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声明函。</p>	请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4.	<p>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声明函。</p>	请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b>二、符合性资料</b>			
5.	磋商函	请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请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8.	报价表（首次报价）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11.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b>三、其他资料</b>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14.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15.	2015年以来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16.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18.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19.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2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以下为响应资格审查的资料！

格式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格式2.

提供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或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3.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一览表

一、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1				
2				
3				
4				
5				

备注：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格式5.

## 供应商声明函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三角镇结民加油站旁安置地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SJD18ZC004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日期：

联系电话：

# 符合性审查资料

以下内容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资料！

格式6.

## 磋商函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三角镇结民加油站旁安置地道路及排水工程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ZSJD18ZC0049)，(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供应商地址)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三角镇结民加油站旁安置地道路及排水工程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格式8.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格式9.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三角镇结民加油站旁安置地道路及排水工程

项目编号：ZSJD18ZC0049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工期
三角镇结民加油站旁安置地道路及排水工程	一宗	小写：RMB 大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_____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各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使用。
5. 报价要求具体见磋商须知“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10.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内容，供应商自定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报价表（首次报价）》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格式12.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其 他 资 料

以下为响应的其他资料！



格式14.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供应商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企业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所投货物制造商概况	制造商 1 (名称)		职工总数	人		
	制造商 2 (名称)		职工总数	人		
	制造商 3 (名称)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格式15.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三角镇结民加油站旁安置地道路及排水工程

项目编号：ZSJD18ZC0049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可填写：“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 偏离”	相关证明文件指引
1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备注：**

1.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6.

### 2015 年以来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三角镇结民加油站旁安置地道路及排水工程

项目编号: ZSJD18ZC004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7.

###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三角镇结民加油站旁安置地道路及排水工程

项目编号: ZSJD18ZC004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在参加三角镇结民加油站旁安置地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编号：ZSJD18ZC004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非现金形式支付，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账 号	44050178030200000194

格式19.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特别提醒: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三角镇结民加油站旁安置地道路及排水工程的投标(项目编号为:ZSJD18ZC0049)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收支两条线

若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供应商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jdzs\_cg2017@163.com。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格式20.

##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三角镇结民加油站旁安置地道路及排水工程

项目编号：ZSJD18ZC0049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6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7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8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9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10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备注：

1. 本表中的“对应响应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2. 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